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市國華路1121號
承辦人：黃伊君
電話：037-350746
傳真：037-377350
電子信箱：jenny.huang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社會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家字第11000003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0D000157_110D2000036-01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縣110年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團體選拔計畫乙份，敬請貴單位協助轉知並依說明辦理送件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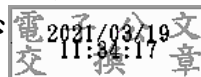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家庭教育法第19條、教育部109年10月30日臺教社(二)字第1090156395號函、本縣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獎助辦法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為表揚107年至109年積極推動本縣家庭教育工作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，以鼓勵服務士氣，提升服務效能。表揚對象為苗栗縣政府所屬機關、苗栗縣所屬社會教育機構及幼兒園、苗栗縣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經苗栗縣政府許可設立之地方性財團法人及經本府核准設立之團體。
- 三、敬請相關單位即日起至110年04月30日(星期五)前備妥相關資料紙本1式5份逕送銅鑼國小(366苗栗縣銅鑼鄉文化街1號)，信封上請註明「推展家庭教育工作績優團體選拔」；並將前述表件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傳至



chunyingtseng@ms2.tunglo.mlc.edu.tw。相關事宜請洽
曾主任(037-981013轉2203)。

正本：本縣所屬附屬機關、苗栗縣政府社會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圖書資訊科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縣縣立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苗栗縣銅鑼鄉銅鑼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苗栗縣家庭教育中心



裝

訂



線